

2017年5月22日

主日講台信息：「咒詛」

／康來昌牧師

經文：申命記二十八章47-48節

「因為你富有的時候，不歡心樂意地事奉耶和華——你的神，所以你必在飢餓、乾渴、赤露、缺乏之中事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。他必把鐵軛加在你的頸項上，直到將你滅絕。」

### 神賞善罰惡

摩西在申命記二十八章講的，不論第1或第15節，都是個重點：若你遵守上帝的律法，就有福氣；若不遵守上帝的律法，就有咒詛。我們熟悉這觀念，也就是神是賞善罰惡的。

### 神的律法是給所有人

看這段經文希望能討論幾個問題，這是對以色列人講的。第一，這種對以色列人的賞善罰惡公平嗎？公平的。神是公平的。這律法固然是對以色列人講的，告訴他們蒙福之道，也告訴他們躲避災難咒詛之道。**蒙福之道就是聽神的話，躲避災難之道就是不要違反上帝的話。**這固然是對以色列人說的，甚至整個聖經是對基督徒說的，但我們也需要知道，上帝的律法同樣也是給外邦人的。

在羅馬書第二章說到，上帝律法的功用刻在外邦人心裡，所以不管哪個時代、民族，不管是什麼樣的人，我們人看他可能是無知的、不認識字的、精神有問題的、痴呆的、智商低的，但只要他是人，神那美好的律法就在他心裡多多少少有一些作用。神公平，外邦人（包括華人）雖然沒有成文的律法、十誡、舊約聖經，但也有神律法的功用寫在心裡。人照著這個律法的功用去做就蒙福，不去做就受禍，沒有人可以說他不知道，神都讓他知道。

羅馬書2：6-11，「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。將患難、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；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」

我之所以要讀這段經文，是因為我們平常容易躲避這樣的經文。我們會讀第7節、第10節：「你行善，上帝祝福你」，甚至連行善都不講，單講：「上帝充滿了慈愛，就是賜福」。這世界越來越多是這樣，不要講災難、咒詛，只要講福氣；像以賽亞書中說的「不要對我說不吉利的話，要對我說平安的話」。我覺得正是因這世界的災難越來越多，躲不掉，所以就希望用心理作用來躲掉，說「上帝是賜福的」。

後現代的，還有教會很多人都喜歡講：「我們不要講善惡，神反正都是愛我們，神普愛眾生」。這想得很好，很理想，但不合聖經。**神不僅是有憤怒，而且神把憤怒、患難、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。**

聖經不怕講這樣的話。我越看聖經越覺得聖經真是不忌諱，不像我們會忌諱，會怕傷到不信主的人，要想辦法讓他信耶穌，所以都只講，「你來教會，這裡一切都是好的，接近耶穌就是好的，別的都不要管，你就一定蒙福」，而沒有講要蒙福需要遵守上帝的話，也沒有講若不遵守會有各樣的咒詛、災難。我們一直講有平安、有美好，卻不告訴人得平安、美好的路。每個人都怕災難，我們卻不跟人家講躲避災難就是要行善。這不是愛人。保羅講得很清楚，神把災難加在人身上。

## 一切都是出於神

新約舊約都是這樣，譬如，撒母耳的母親哈拿不能生育，聖經就非常清楚講：「因為耶和華不使他生育」，而不會像我們可能會說的：「唉呀，哈拿不知道什麼原因不能生育，後來神幫助他生了。『那神為什麼剛開始不幫助他？』神剛開始沒有注意，他打盹、睡覺了」。各位，聖經從來不怕講一切的事出於神，我們需要記得這一點，免得我們以為這世界上還有什麼神不能管理的事情。而神是公義的，神的律法，同樣的法碼對以色列人、外邦人、基督徒都是一樣的。**不要忘記，麥子和稗子是一齊長在同一塊田裡，得救的人和不得救的人生活在同一個世界，呼吸一樣的空氣，被同樣的陽光所照，基督徒和非基督徒跟世人外表看來是一樣的。**

## 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有何不同？

而我們有什麼不一樣？這我希望每個基督徒連想都不必想就有答案。我們跟非基督徒有什麼不一樣？我們有永生，他們沒有永生。講得再庸俗一點，我們死後上天堂，他們死後下地獄。這都是真的，如果你不相信這個，我們就不同道。這我們都知道，我們跟非基督徒不一樣是將來他們下地獄，我們上天堂，那現在呢？在今天這一起生活的罪惡世界，一樣的陽光、空氣、雨水，一樣的國家、總統，我們跟他們有什麼不一樣？

我大膽的說，我覺得外在的沒有什麼不一樣，基督徒並不會比非基督徒更漂亮、有錢、聰明。有一段時間很多人喜歡講基督教的文明，個人、團體、國家、民族、公司，因為他信了基督教就強盛、發達，因為他照著神的法則來管理，所以神就賜福。我看過很多這樣的書、聽過很多這樣的道，我基本上其實當然也是相信信主有福份，這是一定的，不過也必須說，不是那麼明顯清楚，不是那麼立竿見影。我們看過很多例外的事情，其他國家民族宗教信仰很強盛，尤其在近代基督教越來越沒落的時候，這情形越來越多。我不覺得基督徒的平均壽命一定比非基督徒長，美麗聰明一定比別人多，社會一定比別人繁榮，這些我不覺得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。聖經上有這樣的應許，但這應許要完全的實現，是在將來，在現在實現的，聖經也告訴我們麥子和稗子很難分得出來。

我不是說你以後不可以唱「自耶穌來住在我心，我生命有了真奇妙的大改變，以前窮，現在有錢，以前生病現在就健康了」。我也聽過很多這樣的見證：「信主前不好，信主以後就都好了」。我也相信，但還是要說，這些不是那麼明顯，很難成為一個科學的法則。

那麼，基督徒在現世、今天，跟非基督徒有什麼不一樣？將來我們有永生，他們下地獄，這是確定的。現在我們錢是不是比較多、壽命是不是比較長、身體是不是比較健康，我說不一定，神有這樣的應許，我們也希望得到，但不一定，而且這應許不是神最重要的應許。

我們今生最多能夠得到的，跟非基督徒絕對不一樣的是聖靈，聖靈的內住。我們跟非基督徒不一樣，因為心中有主的聖靈。約翰福音14：16，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（或作：訓慰師；下同）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」，是世人不認識，也不能接受的。而很可惜，當神給我們最寶貴的兩個東西，一個是祂的聖子，一個是祂的聖靈時，猶太人拒絕了，一般人也拒絕了，一個人要信耶穌、把耶穌當至寶，好難哪。一個人希望聖靈的豐富在裡面，勝過一切，像以利沙對以利亞講的一樣：以利亞問：「你要我為你做什麼，只管求我」。以利沙說：「願感動你的靈加倍地感動我。」也很難。甚至我們很多時候根本不知道靈是什麼東西。聖靈是世人不認識、不接受，是耶穌應許要給信祂的人的。願我們在這世上心中有主的靈、主的話、主的生命，且越來越豐富，如同今日的詩歌，「使基督的榮美在我身上顯現」。

## 神的咒詛

當這世界基督徒跟他們一起生活時，神給我們律法，要我們遵守，若不遵守就有以下的咒詛追著你。二十八章講守法蒙福，不過是第1節到14節，而講到不守法的咒詛，那篇幅和份量是蒙福的五、六倍之多，從15節一直到68節。這麼多的禍患、咒詛，包括了哪些？

人最怕的是什麼？怕老、怕病、怕死、怕窮，以色列人離棄上帝得到的第一個咒詛就是貧窮，16-19節，「你在城裡必受咒詛，在田間也必受咒詛。你的筐子和你的擣麵盆都必受咒詛。你身所生的，地所產的，以及牛犢、羊羔，都必受咒詛。」意思就是你的錢財、產業不多，種得很多，但收得很少。38-44節，也講到這些因為離棄上帝的貧窮，「你帶到田間的種子雖多，收進來的卻少，因為被蝗蟲吃了。你栽種、修理葡萄園，卻不得收葡萄，也不得喝葡萄酒，因為被蟲子吃了。你全境有橄欖樹，卻不得其油抹身，因為樹上的橄欖不熟自落了。41你生兒養女，卻不算是你的，因為必被擄去。」這些在今天都用不同的形式在應驗：有，但不能享受。這世界很多東西非常豐富，但如果你不在主裡，你可能得到了，但是不能享受。希望我們都能享受到主給的豐富恩典。

貧窮，有東西卻不能享受也是貧窮，當然更有那物質上的匱乏。這應驗很多，譬如士師記6：1、6，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裡七年。」「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，極其窮乏」，20-22節，也都用了這字，「這些災難會追著你跑」。前面講福氣會隨著你，災難也會追著你，好像災難更可怕、更難躲避。35節也是有疾病，這疾病讓人瘋狂、害怕，「甚至你因眼中所看見的，必致瘋狂。」就像聖經講西底家王最後亡國時，被仇敵擄掠，在他眼前殺了他的兒子。我是很不敢想像這種事，想到這事就會瘋狂。耶和華會攻擊我們，使我們膝上腿上，從腳掌到頭頂，長毒瘡無法醫治。我覺得最可怕的是59-67節，講得也很重，「你若不謹守遵行，耶和華就必將奇災，就是至大至長的災，至重至久的病，加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，」所剩的人數就越來越稀少。「先前耶和華怎樣喜悅善待你們，使你們眾多，也要照樣喜悅毀滅你們，使你們滅亡；並且你們從所要進去得的地上必被拔除。」46節，「這些咒詛必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成為異蹟奇事，直到永遠！」

剛才紹青領會講到我們每個人身上能顯出耶穌的榮美，讓世人看到信靠神、遵守神的律法是多麼的有福。我不知道信友堂附近的鄰居、你的朋友有沒有感覺到自從信了耶穌後變得好愉快、好容易相處、好智慧，信耶穌好像真是很好。我剛才說不一定，但希望是這樣。人所顯出來的，因信上帝而有的福氣，讓基督徒成為一個神蹟奇事，就是一個sign，使人看到我們身上彰顯出來的榮美，就說：「信耶穌真好，我們要信」。

但以色列人很少有這種神蹟，他們有另外一種神蹟，就是「在飢餓、乾渴、赤露、缺乏之中事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。他必把鐵軛加在你的頸項上，直到將你滅絕。」為什麼呢？因為他離棄上帝的律法，人看了就知道千萬不能離棄上帝的律法，不然會像那樣慘。以色列人就是那樣的見證。

維多利亞女王Queen Victoria有一次問首相迪斯雷利Disraeli（是個猶太人）：「有沒有什麼清楚證據，證明聖經的上帝是真的」？Disraeli說：「The Jew, my Lo

rd.」猶太人是個證據，你看猶太人的歷史就知聖經所講的警告、咒詛和祝福都實現了。神讓以色列人經歷各樣災難非常多，「先前耶和華怎樣喜悅善待你們，使你們眾多，也要照樣喜悅毀滅你們，使你們滅亡」。

我在有憂鬱症時也能體會到聖經上說的，猶太人會在這世界上沒有地方落腳。有種植物叫做wandering jew。流浪的猶太人沒有家、沒有地方，總是在各國家裡流浪。「在那些國中，你必不得安逸，也不得落腳之地；耶和華卻使你在那裡心中跳動，眼目失明，精神消耗。你的性命必懸懸無定；你晝夜恐懼，自料性命難保。你因心裡所恐懼的，眼中所看見的，早晨必說，巴不得晚上才好；晚上必說，巴不得早晨才好。」各位，千萬不要有這種經驗，好恐怖。早上起來，想到今天要碰到的沒有辦法應付的事，就說趕快到晚上才好。到了晚上看到黑夜重重，想到那恐懼就說到早上就好，白天怕過白天，晚上怕過晚上，莫名其妙的恐懼，希望我們都不要有。希望我們有的是剛好相反，白天來我們歡喜，晚上來我們歡喜，到信友堂來我們歡喜，回家我們歡喜，上班我們歡喜，放假我們也歡喜。當我們到哪裡都害怕，都不想去時，那是上帝的咒詛，包括疾病。

這不只是對基督徒，對非基督徒也是一樣，撒母耳記上5：11，神伸手攻擊非利士人所住的城邑，很多人就生病，而且「城中的人有因驚慌而死的」，嚇死了。23節講到乾旱，如果以色列人離棄上帝，神會使「你頭上的天要變為銅，腳下的地要變為鐵。」天不降雨，地不出五穀，亞哈的時代就有。最恐怖的就是人吃人。

當人離棄上帝所帶來的災難不限於以色列人、中國、歐洲、任何時代，每個時代都是。當亞當夏娃犯罪後，「吃的日子你必定死」，我們活在死亡和咒詛之下。後面摩西也有講這句話。各位，如果你看到經上這些咒詛的話，仍然頑梗、剛硬，覺得是上帝不好，或覺得這是過去落伍的話，那就有更大的災禍。千萬不要，千萬要趕快悔改。

猶太人這些災難也都實現了，我們來看看易子而食。第53-57節，「你在仇敵圍困窘迫之中，必吃你本身所生的，就是耶和華—你神所賜給你的兒女之肉。你們中間，柔弱嬌嫩的人必惡眼看他弟兄和他懷中的妻，並他餘剩的兒女；」換個講法就是，那隻飢餓的狼惡眼看那隻可憐的羊羔，但現在是那隻羊羔惡眼看他的小羊羔。「甚至在你受仇敵圍困窘迫的城中，他要吃兒女的肉，不肯分一點給他的親人，因為他一無所剩。你們中間，柔弱嬌嫩的婦人，是因嬌嫩柔弱不肯把腳踏地的，」他好像林黛玉一樣，腳碰到地都會碎掉，太嬌嫩的。這樣嬌嫩的人是「惡眼看他懷中的丈夫和他的兒女」，他是要吃他們的肉。「他兩腿中間出來的嬰孩與他所要生的兒女，他因缺乏一切就要在你受仇敵圍困窘迫的城中將他們暗暗地吃了。」

也讀一段這段經文的應驗，列王紀下6：26-29，「一日，以色列王在城上經過，有一個婦人向他呼叫說：我主，我王啊！求你幫助。王說：耶和華不幫助你，我從何處幫助你？是從禾場，是從酒醱呢？（就是他們被圍困，沒有東西吃）王問婦人說：你有什麼苦處？他回答說：這婦人對我說：將你的兒子取來，我們今日可以吃，明日可以吃我的兒子。我們就煮了我的兒子吃了。次日我對他說：要將你的兒子取來，我們可以吃。他卻將他的兒子藏起來了。」這事情歷史上也有過，近代雖然沒有那麼多但也發生過。你看看猶太人所經歷的Auschwitz奧斯威辛集中營，雖不是父子相食，但實在夠慘的了。

吃人、受欺壓，25節，47-51節都有，每個國家民族個人團體都有這樣的傾向，當自己強大時容易趾氣高昂欺壓別人。我希望信友堂強大、人多、錢多、人才多，但更希望是真理多、愛多，而不是讓人覺得好強勢。但人都有這毛病，弱時被欺負，強時就欺負人。當媳婦熬成婆，常常就是更嚴厲的對待人。這也是上帝的咒詛，這咒詛是痛苦的，但的確發生在每個人、國家民族身上。神是公平的。

第二個問題，這賞善罰惡（或說守上帝法的人得福，不守的人受禍），正確嗎？可能很多人覺得這根本不是問題，當然是這樣，守法的當然應該蒙福，不守法的當然應該受禍。而要這樣問的意思是說，如果守法得福，不守法受禍，是不是太功利主義，讓人只為了福、利、好處、上天堂來守法？我們是不是應當說，該做的就做，不管做的結果如何？是不是應當像孟子說的，「何必曰利？亦有仁義而已矣」？孟子講可能有他的理由，不過我們講守上帝的法終會有永遠的福分，一點都沒有錯，因為善良、正直和幸福快樂本來就應該完全一致。在罪惡世界神有祂美好的旨意，這種報應不夠清楚，讓我們更加是仰望那永恆的福樂，更加在這罪惡世界繼續努力，即使行好的沒有好報，信對的也沒有好報，我們仍然盼望公義的賞賜，就是永遠的福氣。求主幫助讓我們在今生來生都能因行善而蒙福。我們越是行善蒙福、行惡受禍，越能把善良跟福氣結合在一起。

希伯來書11：26，摩西相信「**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。**」因為凌辱是暫時的，賞賜是永恆的。這世界有時候有現世報，這讓我們不會太作惡，也願意行善。這世界現世報不夠完全，這讓我們更加純潔的仰望永恆的美善。

## 人無法因行律法稱義，需靠救恩

最後一個問題，也是今天講的重點。第一個問題是，二十八章這段賞善罰惡的話有沒有不公平，是不是單單對以色列人說的？不是，是對所有人說的。第二個問題，賞善罰惡是不是太功利？沒有太功利，因為善良跟幸福本來就應該在一起。第三個問題，為什麼咒詛實現得那麼多，祝福實現得那麼少？如果遵守上帝的律法就有祝福，為什麼這祝福這麼少？也就是為什麼我們遵守得這麼少，不遵

守就有咒詛，而咒詛這麼多？以賽亞書第一章神也發出嘆息，「你們已經全身被打得鼻青臉腫，為什麼還要被打」？神賞、神祝福，人不知感恩，像今天的經句一樣，為什麼神祝福我們在幸福快樂的日子，我們不甘心樂意的事奉神，然後在災難中事奉神打發來的仇敵，而且一再如此，為什麼是這樣？

保羅在加拉太書3：10引了申命記這段話，就是如果遵守上帝的律法就蒙福，不遵守就受禍。保羅是這樣寫的，「**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為經上記著：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**」我們今年上半年是講申命記，下半年是講羅馬書，教會可能有這意思，上半年講律法，下半年講福音。上半年講神對我們的要求，下半年講神給我們的祝福。我想這樣很對很好，不過我也要說，神的律法裡一定也有祂的福音，神的福音裡一定也有祂的律法。

我也不知道我們講了這麼多上帝的律法，大家的感覺是怎麼樣，我跟很多團契都講過，聖經裡常講神的律法何等的美。在羅馬人或英國人的著作裡也看到對法律的尊重，法律的高貴、尊嚴。羅馬人、英國人對法律已經夠尊重，還都不如聖經所寫的，聖經上帝的律法比什麼都寶貴。在中國清朝末年時一度也有一點這觀念，怎麼樣富國強兵。清朝末年從一個很自大、目空一切的帝國一再被人家打敗，到甲午戰爭被日本也打敗時，就覺得一定要維新變法，「我們怎麼才能強大？學別人的船堅炮利，把別人的工廠搬過來」，到後來有人說那都還不夠，我們要把西洋的法律搬過來，那是武俠小說裡的密笈，拿到了那個就功力大進。這觀念基本上沒有錯，上帝給以色列人的法律、律法非常寶貴、非常好，我們常講的詩篇119篇裡就有講。詩篇19：1-6節裡講到上帝在管理自然界的自然法則的美好，7-14節講到神管理人間的法律多麼美好，「**耶和華的律法全備，能甦醒人心；耶和華的法度確定，能使愚人有智慧。耶和華的訓詞正直，能快活人的心；耶和華的命令清潔，能明亮人的眼目。耶和華的道理潔淨，存到永遠；耶和華的典章真實，全然公義—都比金子可羨慕，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；比蜜甘甜，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。**」好像在清末時那些西方人到中國來，給他們辦教育、開公路、建鐵路、發展電報，各樣洋務運動都開始，可能有人說，「這些都只是花和果，很漂亮，但我介紹你根，根就是我們的法律，那才是最寶貴的，能讓你真的強大起來」。是嗎？法律有這麼好？一本好的食譜、教戰手冊、管理法則可能是有這樣的果效，上帝的法律當然更是美好，但保羅在加拉太書3：10說，「**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**」。

你有沒有想想這句話的荒唐？凡行律法的都是被咒詛？保羅應該講，「凡是犯法的都是被咒詛的」，不是嗎？你犯法、殺人、放火、姦淫，該被咒詛、處罰，怎麼會行律法、守規矩的被咒詛？不是很荒唐？那麼保羅是什麼意思？

各位，你沒有看錯，犯法是被咒詛，犯法一定不好（雖然很多人喜歡僥倖），但很少人會看到（沒有人會看到，除非聖靈光照）：你想要遵守上帝的律法就被

咒詛。「死啊！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？死啊！你的毒鉤在哪裡？」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所引的話，「**死的毒鉤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**」律法好得無比，可怕的就是罪把上帝最好的東西拿來作引誘我們跌倒的東西，使我們被咒詛。**不是律法不好，是律法太嚴厲，無人能全守。**

雅各書2：8說到要愛人如己，這是所有律法的總和，「**經上記著說：要愛人如己。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，才是好的。**」注意，要全守。保羅也說，「**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**」法律讓我們被咒詛，想要遵行法律、想要守規矩讓我們被咒詛，為什麼？因為那規矩太難了。上帝的法律，第一個，要「常」，你天天守上帝的規矩，天天規規矩矩的做事，有一天不守，你就被咒詛。第二個，「一切」，你守上帝的法，守了百分之99.999，有0.001沒有守，你就死了。更難的、最難的是，你在外表上通通守了，內心沒有守，一樣是犯了，被咒詛。

下面雅各就講，「**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法的。**」這裡不是說外貌不好，是說你自己也好，看人也好，要看內心。「**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，也說不可殺人；你就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**」耶穌說的話就更明顯，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」這句話我們知道它的艱難，各位弟兄大概都犯了。各位姊妹你也難免要下地獄，因為耶穌說的，「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」。魔利的意思就是笨蛋，你嘴裡不罵心裡罵，已經犯了。「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（或作：就是從惡裡出來的）。」現在我的時間已經超過了，再要多說就是出於惡者。

各位，那些想要守法律、上帝律法的人很好，我們必須告訴他上帝的律法多麼聖潔、良善，不能有一絲一毫的違背，所以想要守律法是遭咒詛，因為你守不了。

馬太福音23：13-39，耶穌對法利賽人和耶路撒冷發出了咒詛（聖經沒有用這字）。法利賽人是最守律法的，耶穌對他們發出的咒詛就是他們有禍了。摩西是頒佈律法、認識上帝的，他也在頒佈律法、認識上帝的時候深深感覺到律法的美好以及可怕。申命記3：26，當摩西向耶和華乞求讓他進去看看那地方，耶和華說：「罷了！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」。這「罷了」的原文是「夠了，enough」。上帝很嚴厲，「在我的律法前，你眾條都犯了」所以詩篇90：9，摩西說：「我們經過的日子都在你震怒之下」。你若活在上帝的律法下，就在咒詛下；你若要遵守上帝的律法來稱義，你就一定被定罪，「**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**」。

那我們怎麼辦？答案當然很簡單，因信稱義，這是我們一生都要更瞭解的道理。律法不能廢掉，只能成全。犯了法就要受永遠的咒詛，即便最小的，心裡的



一點點都要被咒詛，因為上帝是完美的。我們怎麼辦？解決之道就在加拉太書3：13，「**基督既為我們受（原文是成）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**」。只有十字架的救恩，只有主耶穌基督為我們承受咒詛，我們因信稱義；祂使我們因著信，得著神的應許。

各位，**律法不能廢掉，律法只能被耶穌來成全**。律法不能被廢掉，律法必須常常提醒包括我們這些已經得救的人，神的要求是多麼的嚴厲，你需要多麼的謙卑，你應當多麼的聖潔，你以前虧缺了神的榮耀，現在還虧缺神的榮耀，照著神的律法你現在該死。這不是玩笑話，是真實的話。**我們必須常常、不斷的逃到耶穌那裡（像今天的詩歌），祂是我們靈魂的岸，祂為我們成為咒詛。這是唯一一條路。**

### 禱告

天父，我們謝謝你的恩典和慈愛，求主同在，求主讓我們看到你律法的美好，是那樣美好，以致於我們的一舉一動因為已經在罪惡之下，我們只是會犯法，只是會玷污你。主，我們謝謝你，願你使我們藉著聖靈多多的明白、更多的知道，好叫我們更加感謝你，你奇妙的救恩，你奇妙的福音，我們謝謝你。奉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。

（呂琪姊妹整理）